

兩罰制下法人過失責任之證明 及法人得否緩刑之實務爭議

林臻嫻*

壹、前言

現代社會中，法人扮演角色吃重，犯罪造成之損害規模亦往往極為嚴重，如塑化劑案、大統混油案等，故處罰法人是為遏止惡質的企業文化，有其必要¹，然我國現並無處罰法人之專法，僅散落在各附屬刑法中以兩罰制之立法模式存在，雖經認定為合憲²，然因法律規定不一，附帶「法人免責條款」者有之，附帶「減免其刑條款」者亦有之，而完全未附帶「法人免責或減免其刑條款」者亦所在多有，致現行實務，在法人犯罪遭起訴時，其過失究應如何認定及舉證，多有爭論，另就法人犯罪，得否予以緩刑，亦仍存有正、反二面見解，本文即欲從我國繼受兩罰制之比較法，為初步之探究。

貳、有關法人刑法之立法模式

一、傳統大陸法系認為法人無犯罪能力

德國刑法認為法人沒有主觀意思，無法以倫理道德苛責，無行為能力，也無犯罪能力、受罰能力、責任能力，故無罪責，不負刑事責任，若處罰自然人後，再處罰法人，亦有違一事不二罰³。故縱使法人之代表人或具有影響力之決策者，違反附屬刑法上的義務，對該自然人處以刑罰之外，對法人並非科以「罰金」刑罰（Geldstrafe），而是科以「行政罰鍰」，是規定在秩序維護法第30條，本質上是行政法性質⁴。過去，德國刑法學界針對法人犯罪之可歸責性，提出所謂的「組織缺陷」概念，近年來更發展出以「法令遵循」為方向的判斷標準⁵，但基本上，德

* 本文作者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註1：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紀錄「法人犯罪」，法務部提，2017年3月30日，第2、6頁。

註2：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理由書中，已肯認（兩罰制規定）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並未使公司負責人為他人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牴觸。

註3：王皇玉（2020），〈法令遵循對法人刑事歸責性之意義與影響——從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303期，第127-128頁。

註4：王皇玉，前揭註3，第130-132頁。許澤天（2021），〈法人刑法之構成要件設計〉，《月旦法學教室》，225期，第37-38頁。

註5：王皇玉，前揭註3，第124-125頁。

國法因仍堅守法人無犯罪能力之傳統原則，故與我國現行法已廣泛在附屬刑法中明文設有法人刑罰之現狀，有所不同。

二、歐盟國家於近年來亦多有承認法人具犯罪能力

至於歐盟，為因應涉及法人之重大犯罪逐年增多，於1997年亦在「保護歐體財政利益公約第2議定書」第3、4條中，提出法人處罰條款。嗣後，基於歐盟會員國對歐盟的忠誠義務，法人刑法的立法化亦逐漸成為歐洲趨勢⁶，故除德國仍堅守上開立場外，奧地利於2005年通過「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下稱團體責任法），並已於2006年生效，雖遭批評違反罪責原則，然該法已於2016年12月2日經奧地利憲法法院判定為合憲。合憲的理由主要是：雖不同於自然人，法人是法律虛構的權利與義務之主體，惟其與自然人一樣，透過參與法律、經濟生活以追求特定目的。隨著團體責任法之制定，奧地利立法者已創設一個不能以罪責原則為衡量準則的（新）獨特刑法類型。這一憲法（罪責）原則適用於自然人的個人刑法，但並不適用於有法律形體外觀的法人。無論是從聲請人所主張的權利擔保或其他憲法規定，都無法推論出憲法要求立法者在制裁團體的脈絡下應受罪責原則之拘束。…如法人與從事犯罪之自然人之間存在充分關連，而可將自然人行為歸責予法人者，則法人對於自然人違法、

有責之行為負責，從憲法觀之，乃無可指摘。在這樣的團體責任構造下，既不存在為「他人」罪責之歸責，也沒有不利於團體的結果責任或罪責推定。…團體責任之追訴，原則上適用關於刑事程序的一般規定，如該規定僅可適用於自然人者，始不適用於法人。團體責任之制裁體系，同樣是適合且遵守比例性，因為諸如免于追訴、放棄追訴以及特殊酌減事由的規定，均使國家對團體責任之反應得以符合個案正義⁷。

故奧地利「團體責任法」是普遍性承認兩種刑法主體，即同時包括自然人與含法人在內的團體之「法人刑法典」⁸，屬先進式立法，與我國目前仍區分核心刑法，因強調倫理基礎，故仍不承認法人具有犯罪能力，僅在倫理要素較弱之附屬刑法中，承認法人具受罰能力之立法模式，亦屬不同。

三、英美法系國家早即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

早期美國法並不認為法人具有犯罪能力，然早在1909年New York Central & Hudson River Railroad Co. v. United States⁹一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將侵權行為法的標準擴張適用到刑事案件，明白表示基於公共政策的理由，將公司的代理人或職員在公司的授權範圍內，基於公司利益而為違法行為時，公司可以被歸責。至於公司的主觀，由於該法（Elkins Act）第1條規定公司應該對其雇員作

註6：王士帆（2017），〈法人刑法合憲——奧地利憲法法院2016年裁判〉，《月旦刑事法評論》，第7期，第5-16頁。王皇玉，前揭註3，第125-127頁。

註7：王士帆，前揭註6，第14-16頁。

註8：王士帆，前揭註6，第9頁。

註9：212 U.S. 481, 494 (1909).

為與不作為的違法行為科處刑事責任，因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同下級法院的判斷，認為只要代理人或職員知道其被授權的範圍，公司此時便可被歸責而滿足主觀上的故意要件，無庸單獨去認定公司的犯意。於此案後，美國確立法人具有犯罪能力之概念¹⁰。所以承認刑法跟民法相同，因應時代需要而發展，由法人對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作為或有義務作為竟不作為（actions or omissions where there is a duty to act），承擔僱用人責任（respondeat superior; let the master answer），學理稱為代位責任理論。

雖然在此法理下，法人是代自然人受過，而非對自己之不法行為負責，與刑法罪責原則相悖，但基於時代需要，為對抗以法人組織為根本之白領犯罪，並鼓勵法人監督內部人之行為，仍有予以正當化之基礎。以此作為承認法人刑事責任之基礎，且為最終達到減少法人犯罪行為，提供法人得以透過刑事法遵計畫，進行自我管制之結構性基礎。

另英國則於2010年也制定反賄賂法，擴張商業組織體之刑事責任，對於疏於避免賄賂犯罪之法人，追究刑事責任，亦承認法人具

有刑事責任能力¹¹。

四、日本在特別刑法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採兩罰制

原本日本就法人之犯罪能力，亦是承襲傳統歐陸法系之立場，採否定說。

最早日本第一部處罰法人的規定¹²，是採取法人「代罰」之立法模式，至大正末期，這種代罰模式甚至已一般化。因當時在與法人有關的行政法規上，即是採認「無過失責任」，強調處罰法人之「一般預防效果」，故在附屬刑法中處罰法人，亦是採「無過失責任論」之「代罰」立法模式。

即明治、大正時期的學說，雖否定法人有犯罪能力，但肯定法人處罰規定之合理性，是因認為法人仍具受罰能力，性質上屬於為他人（即法人之從業人員即自然人）之違法行為代受處罰，屬「無過失」之轉嫁責任，且是因為認為法人可能會因他人犯罪而受有不當的殘留利益，故基於刑法的「一般預防理論」，認為法人亦有代罰的必要性，故肯認法人有受罰能力¹³。但之後，無過失責任論受到現代刑法理論的批判，認為法人自己

註10：林志潔（2007），〈公司犯罪與刑事責任——美國刑法之觀察與評析〉，《律師雜誌》，第333期，第45-47頁。

註11：溫祖德（2023），〈美國法人犯罪制裁類型與法令遵循〉，《月旦法學雜誌》，第341期，第100頁。王偉霖（2021），〈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但書規定「已盡力為防止行為」之詮釋〉，《月旦民商法雜誌》，72期，第16-17頁。

註12：明治33年法律第52号「法人ニ於テ租税及葉煙草專売ニ関シ事犯アリタル場合ニ関スル法律」第1條：「法人ノ代表者又ハ其ノ雇人其ノ他ノ從業者法人ノ業務ニ関シ租税（及葉煙草專売）ニ関スル法規ヲ犯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各法規ニ規定シタル罰則ヲ法人ニ適用ス但シ其ノ罰則ニ於テ罰金科料以外ノ刑ニ処スヘキコトヲ規定シタルトキハ法人ヲ3百以下ノ罰金ニ処ス」。

註13：津田博之（2004），〈企業の処罰可能性(1)〉，《一橋法学》，第3卷，第1号，第239頁。宮本英倫（1931），《刑法学粹》，第174頁，弘文堂。滝川幸辰（1938），《犯罪学序説》，第27頁以下，交友堂。牧野英一（1934），〈人格なき社団と刑事責任〉，《警察研究》，第15卷1号，第14頁以下。

無故意亦無過失，卻要受到刑事處罰，與近代刑法的基本原理即責任主義已有相違，故有違憲之疑慮¹⁴。

故於昭和7年首先有附屬刑法，將法人刑事處罰之規定，改為「兩罰制」之立法模式¹⁵，之後亦陸續普及¹⁶，迄今「兩罰制」之立法模式已有90年以上之歷史¹⁷。且多有附帶「若法人能證明已對該業務盡相當之注意及監督義務則得免責」之「法人免責條款（但書）」¹⁸。

而雖然日本設有法人刑事處罰規定之特別刑法及附屬刑法，日益增多，故日本學說上

認法人有犯罪能力之肯定說，逐漸取得優勢，然日本實務見解仍認為法人無傳統犯罪能力¹⁹，是在二次大戰後，日本最高裁判所才在1965年改變見解²⁰。於該起法人違反外國為替及び外國貿易管理法之案件中，明確表示事業主是法人即株式會社時，受僱人是行為人時，是採法人自己有過失之責任說，且是採用推定過失說²¹，以符合現代刑法的責任主義原理，故日本實務應已肯認在法律有明文對法人處以刑事處罰之情形，法人應具有犯罪能力²²。

註14：垣口克彦（1987），〈法人処罰の問題性——法人処罰論の現状と課題——〉，《阪南論集》，第22卷，第3號，第4頁。

註15：昭和7年法律第17号「資本逃避防止法」（於隔年改正名稱為「外國為替管理法」（法律第28号）規定：「法人ノ代表者又ハ法人若ハ人ノ代理人，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者カ其ノ法人又ハ人ノ業務ニ関シテ前条ノ違反行為ヲ為シタルトキハ行為者ヲ罰スルノ外其ノ法人又ハ人ニ對シ亦前条ノ罰金刑ヲ科ス」という規定を置いた。亦即，「法人の代表者又は法人若しくは人の代理人，使用人その他の從業者が，その法人又は人の業務に関し，前一条の違反行為をしたときは，行為者を罰するほか，その法人又は人に対して各本条の罰金刑を科する」成為兩罰制的標準規範，另還有三罰規定之變形。垣口克彦，前揭註14，第4頁。

註16：另外尚有：金融商品取引法（第207条）、不正競争防止法（第22条）、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第87条）、法人税法（第163条）、道路交通法違反（第123条）、廃棄物の処理及び清掃に関する法律（第32条）、消防法（第45条）、風俗営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関する法律（第56条）、労働安全衛生法（第122条）等。

註17：日本兩罰制的沿革，可參見，田中利幸（1977），〈法人犯罪と兩罰規定〉，中山ほか編，《現代刑法講座第一卷，刑法の基礎理論》，第272頁以下，成文堂。

註18：如土地收用法第145條即有但書：「但し，法人又は人の代理人，使用人その他の從業者の当該違反行為を防止するため，当該業務に関し相當の注意及び監督が尽くされたことの証明があったときは，その法人又は人については，こめ限りでない」。

註19：大審院昭和10年11月25日判決（刑集14華ユ217頁）。

註20：昭和40年3月26日の第二小法廷判決（刑集19卷2号83頁）。而其實在更早一起，針對個人事業主（如獨資商號、合夥等）就其受僱人違反「入場税法」之案件中，日本最高裁判所在1957年即昭和32年11月27日之大法廷判決（刑集11卷12号3133頁）中，已認為事業主亦應負刑事責任之依據，是因其有選任監督不周之「過失責任」，且立證方式則是採「推定過失說」，即已改變「無過失責任論」之見解。

註21：自然人事業主の処罰について，兩罰規定は事業主として右行為者らの選任，監督その他違反行為を防止するために必要な注意を尽くさなかつた過失の存在を推定した規定。垣口克彦，前揭註14，第5-6頁。

註22：伊東研佑（1990），〈法人の刑事責任〉，收錄於，芝原ほか編，《刑法理論の現代的展開・総論II》，第119頁，日本評論社。

理由在於，法人負責人等，作為法人的機關，其為違法行為，亦應歸屬由法人負責，已是現代社會生活一般認可之事項，連在民法與行政法的分野上也已經都被承認，這種歸屬關係單純要在刑法中排除，似欠缺特別的理由。亦即關於法人的犯罪能力，是因現代社會生活中，法人的活動範圍不斷擴大，影響力加深的原因，故認在法人處罰的立法技術上，確有需相應調整之處²³。故日本法人刑事責任，已從代罰之「無過失責任論」，變更為兩罰之「過失責任論」，即法人事業主對其從業人員有選任、監督及注意之義務，如怠於履行注意義務，即可能因自己之過失構成犯罪，已成為主流見解²⁴。

但對於法人過失如何證明，學說上則有三種不同看法，第一種為「擬制過失說」，認為法人過失存在為法律所擬制，不允許以反證推翻。第二種是日本目前通說的「過失推定說」，即法人過失雖被推定，但若有得打破推定過失的事實存在，則法人仍得以免責。第三種則是「純過失說」，法人處罰的過失證明，與一般的過失犯相同，檢察官仍需全面負擔法人有過失存在之舉證責任，始

得認定²⁵。

而日本之實務、通說見解，所以採取「推定過失說」，主要是基於特別刑法領域之必要性、與舉證困難性等理由，即基於日本實務之推定過失說之判決意旨，主要是轉換舉證責任，將證據調查真偽不明的不利益歸屬予法人被告來負擔²⁶。

但日本國內亦有認為「推定過失說」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看法²⁷，且日本實務認為事業主的注意義務，不僅是盡到一般抽象注意義務即可，還必須要有積極具體有違反、防止自然人違法的作為，始得主張免責。等於法人要負非常高標準的注意義務，實質上亦幾乎等同於無過失責任，故備受學說批判²⁸。

近年為解決此一問題，亦多有參考美國於1991年制定之「對於組織體的聯邦量刑指南」(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Organization)，即法人若有制訂法令遵循體制或計畫(コンプライアンス体制，即compliance program)，向法人成員提供適當之教育訓練，並有適當之內部通報、控管、稽核等制度，以防止違法行為發生，則可產生減輕可責性等效果或避免受罰²⁹。當自然人的員

註23：垣口克彥，前揭註14，第2-3頁。

註24：但對於法人的選任、監督、注意過失責任，如何認定仍有疑義，故有學者另提出法人組織體責任論、或者法人的系統(システム)過失論等新的法人處罰理論，作為替代。津田博之，前揭註13，第247頁。

註25：垣口克彥，前揭註14，第5頁。津田博之，前揭註13，第240頁。

註26：小島建彥(1979)，〈兩罰規定における法人処罰と従業者処罰の關係〉，《刑法雜誌》，第23卷，第1・2号，第123-124頁。吳天雲(2013)，〈兩罰規定的法人責任〉，《刑事法雜誌》，第57卷第1期，第14頁。

註27：伊東研佑，前揭註22，第123頁

註28：小島建彥，前揭註26，第122頁。伊東研佑，前揭註22，第126頁、垣口克彥，前揭註13，第8頁，松原久利(1990)，〈現行の法人処罰の在り方とその理論上の問題〉，《同志社法学》，第42卷，4号，第104頁以下。

註29：溫祖德，前揭註11，第99-101頁。王偉霖，前揭註11，第19-21頁。

工有與法人相關之違法行為，只要法人可以證明有創設良好的法令遵循系統，則可被認為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並得以此抗辯免責³⁰。

參、我國比較法上是參採日本模式

我國對法人科以罰金之刑事立法例，最早是在1970年公布施行的藥物藥商管理法第77條³¹，近年來，因為幾件重大案件，如日月光污染後勁溪、大統混油案等，法人刑法備受關注³²。即處罰法人犯罪，幾乎已成為世界各國之趨勢，我國立法與刑事政策上，也可說無法迴避此一趨勢³³。

盤點我國現行法中，雖仍存在極少數看似「非兩罰制」之規定，如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仍規定：「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然除此之外，大多數之附屬刑法中，均係仿造前述日本自「資本逃避防止法第5條」首創出、迄今已沿用90年以上歷史之「兩罰制」立法模式，至少尚有48種以上之特別法均係採用「兩罰制」，作為處罰法人之基礎，為我國目前特別刑法中主要處

罰法人的立法模式³⁴。且業經認定為合憲³⁵，司法實務亦肯認在「兩罰制」下，業務主為事業之主體者，應負擔其所屬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為違法行為之注意義務，是處罰其業務主乃罰其怠於使從業人員不為此種犯罪行為之監督義務。故兩罰規定，就同一犯罪，既處罰行為人，又處罰業務主，無關責任轉嫁問題，從業人員係就其自己之違法行為負責，而業務主則係就其所屬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之違法行為，負業務主監督不周之責任，從業人員及業務主就其各自犯罪構成要件負其責任，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應並無抵觸。符合刑事罪責原則³⁶。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31號刑事判決意旨亦認：公司雖係經由法律賦予得作為權利義務主體之法人，惟因法人於現代社會生活中已廣泛地承擔主要之經濟活動，為免其藉此從事刑事違法行為，而無從制裁，**國家基於政策性之需求，乃於特別刑法中承認法人之犯罪能力**，於法人涉及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時，課以刑事處罰，復因法人仍賴自然人之行為始得運作，其立法模式則採兩罰規定，由行為人（自然人）及法人同負其責，

註30：吳天雲，前揭註26，第21-22頁。王偉霖，前揭註11，第15頁。甲斐克則（2018），《企業犯罪と刑事コンプライアンス——「企業刑法」構築に向けて》，第131頁，成文堂。川崎友巳（1999），〈兩罰規定における法人の刑事責任とコンプライアンス・プログラム——「企業システム過失責任」の導入をめざして—〉，《同志社法学》，50卷3号，第37、78、82-87頁。

註31：該法於1993年修正改名為藥事法，兩罰規定改列於該法第87條。蔡蕙芳（2017），〈我國法人犯罪立法之檢視與理論建構〉，《東吳法律學報》，28卷4期，第6頁。

註32：王士帆，前揭註6，第6頁。

註33：王皇玉，前揭註3，第135頁。

註34：吳天雲，前揭註26，第2-3頁。

註35：前揭註2。

註36：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5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針對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另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判決意旨，亦同此見解（針對著作權法之兩罰規定）。

僅囿於法人之刑罰負擔能力，只得科以法人罰金之刑。再刑罰乃就犯罪行為所施予之處罰，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法人仍應僅就屬於其組織體自己行為之故意或過失有責行為（犯罪行為），始負其責，並非一有自然人之行為，即需承擔他人責任。

可見我國實務目前雖仍未全面性承認法人在全部刑事法律中均具備有犯罪能力，亦尚無全面獨立之法人刑法定典，僅在特別刑法有特別規定時，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得作為刑事程序之當事人，於程序法上亦具有當事人能力、受罰能力，即得以特別刑法中明文規範之罰金刑，處罰法人，故以法人為被告而起訴時，法院即應適用刑事訴訟之相關規定，對法人進行審判，不得以程序違背規定而為不受理判決，自亦不得以立法論法人無犯罪能力之看法，拒絕適用對法人設有刑罰規範之法律³⁷。

肆、法人過失責任之舉證十分混亂

但相較於日本通說是採取「推定過失說」，我國究竟是採取何種看法，似尚無定論。此乃因我國現行採取「兩罰制」之特別刑法，規定紊亂不一，大抵可分為三類：即有附帶「法人免責條款」（如營業秘密法第13-4條），有附帶「法人減免其刑條款」

（如期貨交易法第118條），有完全無附帶「法人免責或減免條款」（如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等），立法體例不一而足，有關法人過失之舉證責任，究竟應如何認定？即有爭議³⁸。

一、附帶「法人免責條款」者

如於102年1月30日增訂之營業秘密法第13-4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13條之1、第13條之2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立法理由亦特別提及：「本條但書之免責規定，讓法人或自然人雇主有機會於事後舉證而得以證明其已盡力防止侵害營業秘密之發生，此既可免於企業被員工之個人違法行為而毀掉企業形象，也可免於大筆罰金之支出，更可予企業事先盡力防止犯罪發生之獎勵，而有預防犯罪之功能」，故此類但書條款之規定，似得認為是舉證責任倒置、或為減輕檢察官舉證責任而設之「推定過失責任」。

二、附帶「法人減免其刑條款」者

如期貨交易法第118條規定：「法人之代表

註37：林鈺雄（2014），〈法人犯罪及不法利得之沒收——評大統混油案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61期，第100頁。許澤天（2014），〈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逃漏稅捐的刑罰與行政罰問題——釋字六八七號後有關犯行參與論的學理續造〉，《東吳法律學報》，26卷1期，第99頁。黃鼎軒（2018），〈緩起訴協議於法人犯罪訴追之應用〉，《法令月刊》，第69卷，第2期，第39-40頁。

註38：有學者認為，我國實務對於兩罰規定係採「純過失說」，但實際上等同無過失說或擬制過失說，然其所指稱我國實務對於兩罰規定係採「純過失說」之說法，似未見客觀之依據。吳天雲，前揭註26，第15頁。

人、代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116條、第117條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犯前項之罪被發覺前，該法人提出告訴或告發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無得完全免責之但書條款，僅有減免其刑條款。參以實務認為，此乃因法人之代表機關有監督其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防止其執行職務為違法行為之注意義務。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違反期貨交易法第63條之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保證或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時，法人因此即犯期貨交易法第118條第1項第1款之罪，而無例外（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重訴字第4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有論者從上開判決所指之「而無例外」等語，認我國實務對於此種立法方式，已是採較「推定過失」更為嚴苛的「擬制過失責任」³⁹。

三、完全未附帶「法人免責或減免其刑條款」者

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⁴⁰規定為「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4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然105年12月28日之修法理由明確提及：原條文第11條第4項但書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乃允許受罰之法人舉證證明其已盡力監督或防止而免責。然我國兩罰規定者（如：著作權法、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等），多未規定受罰者得舉證免責，是上開舉證免責規定即與一般立法體例不合。且APG2007年相互評鑑時，亦指摘我國上開免責規定極可能成為相關涉嫌人逃避起訴之避風港，爰予刪除，以符國際規範；另原條文第4項本文並酌作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1項。

即依立法者明示之立法意旨，乃係為避免「法人免責條款」可能成為法人逃避起訴之避風港，故特別修法，將「法人免責條款」予以刪除，是應可認為立法者此種無附帶「法人免責（或減免其刑）條款」之立法模式，乃是欲以「擬制過失責任」來減輕法人過失之舉證責任，以避免「法人免責條款」，造成實務上法人得輕易以舉反證之方式來卸免刑責之問題。

註39：吳天雲，前揭註26，第16頁。

註40：但於本文完成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於113年7月16日再經國會修正，移至同法第23條第1項，並已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於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即又回復至附帶「法人免責條款」之立法模式。此次修法理由則提及：為加重法人責任，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規定，修正第1項，提高其罰金至十倍以下。另為鼓勵法人積極從事相關措施，事前預防不法行為之發生，爰參考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但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3條第3項但書及第84條第2項但書規定，新增第1項但書規定。

四、應以推定過失為宜

綜上，我國現行特別刑法中之兩罰規定，條文中若有明文附帶「免責條款」，固可從寬採取「推定過失責任」。然若條文中並無明文附帶「免責條款」時，要完全遵照立法者明示之立法意旨，似乎僅能採取更為減輕檢察官舉證責任之「擬制過失責任」。

有學者認為，我國實務若將條文中無明文附帶「法人免責（或減免其刑）條款」之兩罰規定，認係採取「擬制過失責任」，容有過苛，應仍回歸採取「純過失說」較為妥適⁴¹，另尚有學者認為，立法理由中不管是將法人犯罪性質定義為「推定過失」或「擬制過失」責任，均有不妥，因刑事責任之認定不能以推定或擬制之方式為之，如以推定入罪方式究責，已違反刑法之罪責原則，另看似給予法人有機會舉證證明自己的無辜，實則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在訴訟實務上，仍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對法人未盡防止義務的積極舉證責任⁴²。

然而，在罪責原則之下，法人對於自然人有選任、監督、及注意義務之過失，始得作為正當化處罰法人之理論依據，但要如何證

明法人有選任監督之過失，卻可能成為實務難題，尤其是我國有關兩罰制之特別刑法規定，十分紊亂，理論上難以一致，再參照我國兩罰制既然繼受自日本，本文認為，不論條文有無附帶「法人免責（或減免其刑）條款」，似亦應以「推定過失責任」較為妥適，畢竟，參照美國、日本之立法趨勢及德國⁴³，以刑罰處罰法人並非目的，要求法人善盡選任、監督之注意義務，主要是希望法人能確實建立起法令遵循體制之問題，即應以平均的期待法人可能遵守之範圍做為標準，且此種注意義務在大型企業不可能由代表人直接履行，藉由監督的組織、制度進行即為已足⁴⁴，即可作為免責之基礎。

伍、法人制裁之爭議

一、法人制裁方式

我國現行法並未如歐盟各國在罰金刑外，尚對於法人刑法採取多元化的制裁內容，包括得剝奪接受公共補助或協助、暫時或持續禁止執行業務活動、受法院監管或由法院命令解散等措施⁴⁵，亦未如美國法般，針對法

註41：吳天雲，前揭註26，第16頁。

註42：王皇玉，前揭註3，第133-134頁。

註43：德國目前之學說通說與實務見解，亦已將企業或法人內部是否建構法令遵循措施，視為切斷法人責任之可歸責性的理由，即規範上來看，主要在於有無建立分層負責的組織架構與監督人員，建立必要且可期待的防止員工犯罪之措施，尤其對員工的工作內容與任務必須遵守法律規定一事，必須給予指示，並持續或定期的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此外員工對於自己的行為是否違法一事，若有所疑問，法人應建立說明與釋疑的管道，以排除員工違法之風險。若我國欲建立完善的法人犯罪處罰制度，對於法人內部是否建立完善的法令遵循機制，亦應納入作為追究法人刑事責任的判斷依據。王皇玉，前揭註3，第134頁。

註44：王皇玉，前揭註3，第133-134頁。

註45：有認為可參考歐盟各國所採多元化的制裁內容，包括剝奪接受公共補助或協助、暫時或持續禁止執行業務活動、受法院監管或由法院命令解散等措施。王皇玉，前揭註3，第135頁。

人刑事制裁部分，雖主要以罰金刑為主，兼採非罰金制裁，即包括回復原狀、損害賠償、法令遵循及道德計畫之建置等，作為緩刑宣告之條件。亦即，我國目前對於法人犯罪之制裁方式，確實僅有罰金刑一種處罰方式。

二、罰金之處罰標準欠缺依據

我國對於法人之處罰，縱僅有「罰金刑」一種刑罰，且未如美國於1991年即立法制訂「對於組織體的聯邦量刑指南」(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Organization)，設有量刑之標準，即是因為檢察官一旦選擇起訴法人，輕者對商譽造成影響外，重則導致法人無法繼續經營而倒閉，等同宣告法人死刑。如美國於2001年發生「安隆」(Enron)公司內線交易案件，連帶引發「世界通訊」(WorldCom)宣告破產，造成美國繼911事件後又一波經濟蕭條⁴⁶。

亦即處罰法人僅是以令法人付出高額罰金作為代價，無異可能使廣大無辜的投資人(股東)受到傷害，甚至使股價跌價，資本瞬間縮水，甚至破產，使法人無法存續，而使無辜不知情的股東成為最終受到懲罰之人。且法人犯罪本來應該對被害人付出的損害賠償金額，也會因為要給付罰金而變成無資金給付損害賠償，故不能誤解必要對法人科以高額罰金刑，始得遏止法人犯罪⁴⁷。應參考美國法為有效促使法人能夠於犯罪後自

主建構其法律遵循制度，在其原本之認罪協商合意外，更設計出針對法人的「緩起訴協議」(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又稱DPA)與「不起訴協議」(non-prosecution agreement，又稱NPA)等制度，授權聯邦司法部檢察官與法人交涉，透過由法人負擔損害賠償、沒收、金錢制裁或改善法律遵循體制，作為爭取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條件，以促使法人完備法令遵循體制，降低未來再犯之風險，且可避免強加重大不利結果予無辜第三人，例如股東或公司雇員，並得節省司法資源用來偵辦其他更為重要之案件⁴⁸。

而我國目前之檢察實務亦認為：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關於緩起訴處分之規定，並未將法人被告排除在外，因此於法律有兩罰規定之明文而使法人與自然人同列被告時，如認對自然人被告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自可依法為之，惟基於兩罰規定之意旨，對法人被告部分應為一致之處理，自應一併對法人被告為緩起訴處分⁴⁹。

三、罰金得否易服勞役

按刑法第42條規定之罰金易服勞役，乃易刑處分之一種，係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法人為社會組織體，與自然人有別，事實上無法服勞役以代替罰金之執行，故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之規定，與法人本質不合，自不能予以適用⁵⁰。

註46：黃鼎軒，前揭註37，第33頁。

註47：王皇玉，前揭註3，第135頁。

註48：黃鼎軒，前揭註37，第34、41-61頁。

註49：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4年8月份法律問題提案結論參照。

註50：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6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四、法人得否緩刑之爭議

最高法院早於95年度台非字第163號刑事判決意旨中即認為：「我國緩刑制度，依刑法第74條之規定，採刑罰執行猶豫主義，於有罪判決宣告之同時，得依法對受罰主體，宣告一定期間之緩刑，在緩刑期間內暫緩刑之執行，俟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即因而失其效力，法人既得為受罰之主體，自具有受緩刑宣告之適格；又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則惡性較短期自由刑猶輕之罰金刑，溯自我國舊刑法修正施行時，即入於得宣告緩刑之列，是法人雖無有期徒刑之適應性，既得科以罰金，復以刑法緩刑規定並未排除法人之適用，對法人自非不得宣告緩刑」，係採得予以緩刑之肯定說，應堪認定。

然近來，仍有許多二審法院採法人不得緩刑之否定見解，其理由為：「按目前經濟刑法對法人僅能為罰金之判決，故法人犯罪客觀上不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法院如諭知法人緩刑，無法對之為撤銷，殊與緩刑制度旨在鼓勵犯人自新之立法原意有違，亦不宜對法人諭知緩刑（司法院(80)廳刑一字第667號研討意見、本院暨所屬法院7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8號研討結果亦具同旨）」⁵¹，與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63號刑事判決意

旨，法律見解顯有不同。

本文認仍應採「肯定說」為宜，即參照美國對法人之刑事制裁，雖亦是以罰金刑為主，但輔以法人緩刑，即得以回復原狀、損害賠償、法令遵循及道德計畫之建置、實施及有效性評估，為附條件之緩刑條件⁵²。故學者亦多認為，既然自然人之犯罪，有可能受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則法人犯罪自不應該被排除在外，應亦可以獲得緩起訴處分或緩刑，且認為對於法人犯罪之訴訟程序，較佳的處理方式，應該是運用附條件的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要求從事犯罪行為的法人或企業在一定期間內，改善其內部的法令遵循系統，或是對於其內部所缺失的監督措施進行建構與完善，使公司不再存有組織缺陷，如此才是真正預防法人再次犯罪的有效方式⁵³。我國前開有實務認為「法院如諭知法人緩刑，無法對之為撤銷，殊與緩刑制度旨在鼓勵犯人自新之立法原意有違，亦不宜對法人諭知緩刑」，似不無再行商榷之餘地。

陸、結論

我國目前法人刑罰是「原則不罰、例外罰之」的「半套行為人」規範，在倫理要素較弱的特定附屬刑法範圍內，承認法人得作為刑事程序之當事人，於程序法上具有當事人

註51：如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23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086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105號、104年度上訴字第93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註52：溫祖德，前揭註11，第99-117頁。曾淑瑜（2021），〈法人裁罰方式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24期，第132-133頁。

註53：王皇玉，前揭註3，第135頁。張叡文（2022），〈論法人犯罪與刑事責任〉，《軍法專刊》，68卷，5期，第161頁。

能力，有受罰能力，制裁之方式，僅有罰金刑，不及於其他，但仍必須是符合「刑法罪責原則」之兩罰規定，始為合憲。但國內學者多認為我國目前法人刑法此種「半套行為人」之立法，不當割裂傳統刑法與附屬刑法，且如同上述所列舉我國有關法人刑法的附屬刑法中之兩罰制之處罰規定，亦過於凌亂，故有主張應回歸刑法總則，增訂法人犯罪之規定，明定法人犯罪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明定法人刑罰之種類與上下限，及其他有關緩刑等問題，甚至重新調整用語，建立一致性的歸責標準之必要⁵⁴。或有主張應單獨立法，或有論者提倡要修改刑法，但至今均仍未成形，惟法人犯罪，仍有

待實務解決。

又我國目前之半套法人刑法規範，的確是與全面承認法人有刑事責任能力之英美法系之規範、或者獨立於罪責原則之奧地利團體責任法等之規定，可說全然不同，而與德國尚未承認法人具有犯罪能力，故不得處以刑罰之「罰金」，而僅得以行政罰處以「罰鍰」之法制，亦完全不同，難以引用。故比較法上，得以作為參考者，自然只有日本同樣屬半套法人刑法、亦要求符合刑法罪責原則的兩罰規定，得作為實務之參考依歸。

而日本自二次大戰後，即採用過失責任理論，即以法人之選任、監督、注意義務作為得歸責於法人之理論依據，且因日本兩罰制之立法規範，多設有但書即法人得舉證免責之規定，故通說認為是採推定過失原則，得減輕檢察官之舉證責任，近年來並引進法令遵循制度，要求企業善盡監督自然人之社會責任，值得我國作為將來參考。

（投稿日期：2024年2月18日）

註54：許澤天，前揭註4，第52-53頁。

註55：黃奕文（2021），〈論法人之刑事制裁——以德國近期立法趨勢和學說觀點為中心〉，《興大法學》，第30期，第263頁。